

润禾材料（珠海）有限公司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现对润禾材料(珠海)有限公司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概况

润禾材料(珠海)有限公司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位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油化工区平湾三路东北侧。项目总投资43385.49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84633.53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2栋合成车间,1栋聚醚车间,1栋硅胶车间,1栋复配车间,2栋丙类仓库,2栋甲类仓库,1栋办公楼,储罐区、公用工程房及其配套设施。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高端有机硅新材料的生产,年产浸没式冷却液22000t/a、改性硅油21890t/a,有机硅整理剂5000t/a、三防助剂2000t/a、防水剂5000t/a、前处理染色助剂6000t/a、液体硅橡胶1500t/a、聚醚10000t/a,合计73390t/a。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看法和态度; (2)对项目在社会、经济、环境方面的影响的看法和态度; (3)对项目其它方面的建议和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FVZ19ioTP1_W7TLZSFJOA?pwd=mhi7 (提取码: mhi7) 下载查阅《润禾材料(珠海)有限公司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也可以通过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联系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以项目选址为中心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它组织。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按照要求填写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润禾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晓光 联系电话：18770269656

联系地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油化工区平湾三路东北侧

评价单位：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莫工 电话：0756-8982032 邮箱：10121547704@qq.com

联系地址：珠海市前山明珠南路 2158 号华业大厦 703~708 室 邮编：519000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共 10 个工作日。

润禾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